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經濟部簡報室

三、主席：賴召集人建信（吳副署長志偉代） 紀錄：黃管理師靖涵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與委員組成（如附件1）

決定：洽悉，請參與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所有委員及代表遵守保密協定。

（二）報告案二：再生能源推動現況（如附件2）

委員發言重點：

1. 建議增加說明各類再生能源歷年躉購費率的變化趨勢，或國際主要國家躉購費率相關數據，俾供審定委員參考。
2. 隨著技術發展日益成熟，躉購費率宜逐年適度調降，使具經驗之業者得以持續投入，避免導致業者或案件良莠不齊之情形。
3. 面對地震、颱風等自然災害風險日益增加，若相關防災措施衍生更多成本，其成本上升屬外部因素所致。目前各類再生能源案場於設置前已經過審慎與相關風險評估，營運期間除持續關注發電效益外，建議持續關注與蒐集案場對周邊自然生態環境之風險與影響。

4. 考量氣候變遷對再生能源設置與運轉可能帶來影響，建議在推動策略中，除持續朝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目標邁進外，也應納入近年氣候變化趨勢，提出具體因應作法。

決定：洽悉。

(三) 報告案三：再生能源業界主要意見彙整說明（如附件3）

委員發言重點：

1. 針對業者提出費率調整訴求，建議進一步釐清其面臨之具體困難及所需政府協助事項。另鑒於氣候災難風險日益升高，亦建議瞭解業者於案場設置規劃時，是否將相關風險因素納入評估。
2. 針對業者代表提出調高費率之建議，若理由涉及過往審定會未考量之因素，建議應提供相關數據或具體資料，以利審定委員充分討論評估。
3. 目前水利署與台水公司完工併聯案場皆屬於水資源工程，即透過水利設施調蓄水量，是轄管地區水量最穩定、具規模之案場。未來欲推動之河川小水力，水量豐枯變化較大，建議加以蒐集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討論。
4. 國內企業除須提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外，近年亦高度關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期能在經營活動及再生能源設置過程中，實現與自然環境共存之目標。
5. 因應極端氣候影響，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申設階段即須納入耐風條件考量，如太陽光電發電結構物申設須透過結構技師執行抗風係數計算，另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不同區域之抗風標準。因此，在案場審查過程中，主管機關亦會要求業者檢附結構技師簽證之相關文件，以確保設施設計之安性全與法規符合性。
6. 現階段小水力發電以既有水利設施開發為主，未來推動重點轉向河川小水力，能源署訂定「小水力發電設施設

置指引」，明定案場開發過程中須由具專業資格之生態專家執行生態調查，並制定相關對策，始得進入申設及開發程序。另亦要求業者應善盡在地溝通責任，以降低開發過程中可能引發之爭議。

7. 有關業者爭取調升躉購費率部分，將建請業者進一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發票或評估報告等。後續將於分組會議中就所提資料之代表性及佐證有效性進行討論與確認。
8. 現行生質柴油發電是否適用生質能「其他」分類躉購費率，建議於後續分組會議中補充說明。
9. 業界意見將按「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風力及海洋能」等3個分組方式分類彙整後，提送各分組會議供委員討論。

決定：洽悉，有關業者所提意見，依躉購費率審定原則及資料參數參採原則納入後續會議討論。

七、討論事項：

- (一) 討論案一：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期程與審定原則（如附件4）

委員發言重點：

1. 115年度審定會區分「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風力及海洋能」等3個分組進行小組討論，規劃每個分組於7月至9月期間進行3次分組會議，作成共同意見提報審定會討論。
2. 依審定作業時程規劃，預計11月底前完成公告，俾利設置者投資規劃作業。

決議：

1. 原則同意115年度審定作業期程依規劃辦理，並區分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風力及海洋能等3個分組，各分組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分組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太陽光電	江委員青瓚	蔡委員岳勳
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	許委員泰文	陳委員映竹 黃委員柏壽
風力及海洋能	劉委員志文	楊委員鏡堂

2. 原則同意躉購費率審定原則，其他經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所做之共同意見，提請至審定會確認參採。

(二) 討論案二：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件5）

委員發言重點：

1. 費率計算公式各界已有高度共識，115年度對購費率計算方式同意無需變更。
2. 針對躉購費率小數點位數調整議題，建議舉例補充說明，小數點位數差異對業者收益（或台電支出）之具體影響。
3. 目前多數大型光電案場轉以綠電交易市場為主要售電管道。針對躉購費率小數點位數調整之影響，若以113年度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約1.4GW試算，費率由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最大差異為每度0.005元，推估每年對業者收入（或台電支出）之影響約為新台幣875萬元，惟115年度躉購費率尚在審議中，前述影響金額僅屬初步推估，實際影響仍將視費率審議結果而定。
4. 考量台電購電支出最終仍反應至民生電價，同意參考電價審議會公告電價的方式，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包括基礎費率、額外費率）小數點位數採後2位呈現，惟涉及其他法規規範之費率（如電協金），仍依相關法規辦理。

決議：

1. 原則同意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維持與114年度相同。
2. 原則同意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小數點位數調

整建議作法，參照現行公告電價作法，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至第2位呈現；如涉及其他法規所規範之費率，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15分。